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游文碩

相對人 黃麗鈴即黃棟樑之繼承人

關係人 黃林彥主即黃棟樑之繼承人

黃國洲即黃棟樑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附表土地權利範圍欄有關「權利範圍：2/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權利範圍：1/4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